

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 
342號

聯絡人：鍾松庭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85

電子郵件：song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0062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反映於住家大樓私人停車位上放置輪椅是否合法  
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6月18日社家障字第113076119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本署（前營建署）93年10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17542號函說明三：「另按『...七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：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，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。...十二、規約：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，確保良好生活環境，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。』、『有關公寓大廈、基地或附屬設施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以規約定之。』、『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：一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。』分別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7款及第12款、第23條第1項、第36條第1款所明定，是有關公寓大廈停車空間之管理使用事宜，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，得以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定之，各區分所有權人自當共



同遵守，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。」故有關公寓大廈停車空間之管理使用事宜，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，得以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定之，各區分所有權人自當共同遵守。

- 三、另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：「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，應受尊重及保障，對其接受教育、應考、進用、就業、居住、遷徙、醫療等權益，不得有歧視之對待。」規定，同法第86條訂有處罰規定，惟所述涉個案事實認定，請檢具具體資料，逕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洽詢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裝

訂

線